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秀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20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玠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09年11月23日	3萬元	AA0000000